

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浙03破70号之一

申请人：温州 XX 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温州 XX 智能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XX 公司）管理人向
本院提出申请称：本案已实际发生刻章费、快递费等破产费用共
计 188 元，预计后续还将产生工商注销、公告费等破产费用
1000 元，现债务人可供清偿的财产为 0 元，不足以清偿破产费
用，故申请本院裁定宣告 XX 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
第四款规定，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，管理人应当提
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。现 XX 公司管理人以债务人财产不足
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，申请宣告 XX 公司破产，并终结破产程序，
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
第四款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宣告温州 XX 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破产；
- 二、终结温州 XX 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	白海玲
审 判 员	赵章瑜
审 判 员	叶梦梦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	李 硕
代 书 记 员	李 浩